

市政統計週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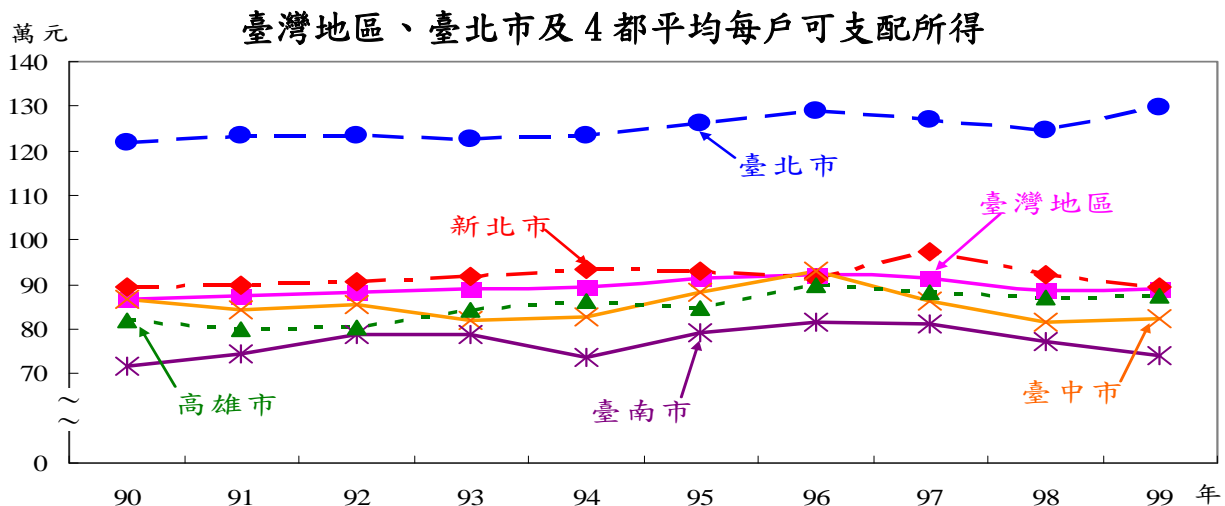
(第 631 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100 年 8 月 31 日
聯絡人：蘇曉楓 27287633

【提要】99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9.86 萬元，較 98 年增加 5.23 萬元，增加幅度為 4.20%；最高與最低所得組差距倍數為 4.54 倍，較 98 年之 4.5 倍增加 0.04 倍。

根據 99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，臺北市 99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9.86 萬元，分別為高雄市 87.33 萬元之 1.49 倍、臺灣地區 88.94 萬元之 1.46 倍。隨著景氣復甦，國內經濟狀況好轉，影響家庭收支情況，與 98 年 124.63 萬元比較，增加 5.23 萬元，增加幅度為 4.20%，高於臺灣地區之 0.20% 及其他 4 都。

若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將家庭戶數等分為 5 組，99 年臺北市最高所得組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為 241.06 萬元，最低所得組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為 53.13 萬元，兩者所得差距倍數為 4.54 倍，低於臺灣地區之 6.19 倍，惟較 98 年之 4.50 倍增加 0.04 倍。



臺北市戶數 5 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①

單位：萬元;倍

年別	總平均	可支配所得按戶數 5 等分位組別(各 20%)②					第 5 等分位組 為第 1 等分位 組之倍數
		1 (最低所得組)	2	3	4	5 (最高所得組)	
95 年	126.24	49.89	83.60	111.36	152.42	233.95	4.69
96 年	128.78	52.10	84.12	113.64	153.21	240.83	4.62
97 年	127.11	50.85	84.17	110.56	146.75	243.22	4.78
98 年	124.63	52.48	82.80	108.75	143.22	235.91	4.50
99 年	129.86	53.13	86.49	115.96	152.67	241.06	4.54
與上年 比較%(倍)	4.20	1.25	4.46	6.63	6.60	2.19	(0.04)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。

附註：①每戶可支配所得係指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所得，又稱家庭可支配所得，其計算公式為所得總額（即課稅前所得）減去自由支配支用之非消費支出（如賦稅支出、利息支出、捐贈與其他移轉性支出）及自有房屋設算之折舊，即可支配所得=所得總額-非消費支出-折舊。②戶數 5 等分位法係將臺北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 5 等分，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 20%，第 1 等分位組為最低所得組，第 5 等分位組為最高所得組。

* 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；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 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* 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政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區。